## 土石料买卖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转让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通过拍卖取得余姚市黄山西路南侧、溪凤桥河东侧地块工程多余土石料（以下简称“标的物”）。土石料估算总量：73221立方米（约148037吨），其中残坡积土28082立方米（约53074吨），全风化角砾岩17592立方米（约35008吨），强风化角砾岩18374立方米（约36748吨）,中风化角砾岩9173立方米（约23207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拍卖成交价（即转让价格）均为裸价，不包含任何税、费及买受佣金。在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装卸费、场地堆放费、搬运费、运输费、生产管理成本、机械设备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外，起拍成交价（即转让价格）也不包含乙方后续运输、加工、经营、销售土石料等过程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

（三）标的物的数量、重量、品质均为设计估算，根据《余姚市黄山西路南侧、溪凤桥河东侧地块开挖土石方量估算报告》编制，具有不确定性，乙方在拍卖前已认真仔细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清楚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标的物的数量、重量、品质按实际交付为准（交付时不再过磅），如实际交付有差距，则不进行拍卖成交款及买受佣金的退补，相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土石料竞买和销售投资属于风险投资，标的物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提取，提取周期较长，土石料市场价格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和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调整的风险，乙方已提前考察与现场踏勘，并详细了解当地市场行情，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投资风险。

（五）交付期限：拍卖成交后90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开挖进度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前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清款项；

（二）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按转让价格的30%收取（四舍五入，整取到千位）】。**履约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须在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待标的物交付完毕且确认双方无纠纷，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开挖进度，由甲方委托施工单位将标的物分批次交付给乙方。

（二）乙方须根据施工进度取料，每次须在接到施工单位开挖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土石料的清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按废弃物予以处理，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情况超过3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单位在临时堆场将标的物分批交付于乙方，进入临时堆场后的土石料由乙方自行看管，甲方不承担看管义务，如发生盗窃、丢失等问题，相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标的物接收周期同施工周期，乙方须确保及时提取标的物，以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然而，甲方不对提取标的物的具体时间、单次数量及总次数作出保证，乙方应对此有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要求赔偿。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乙方必须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 **特别约定**

（一）乙方竞得标的物后，不得另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收回标的物，对乙方作违约处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环卫、环保、路政、 交警等部门规定，自行办理清运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使用报备车辆，按指定线路进行运输。乙方在清运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企业的正常生活及生产，确保道路通畅，并应针对扬尘、交通事故、道路破损、噪声、震动导致房屋开裂等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若因乙方行为导致影响、危害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后果，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工程多余土石料按照已有的施工规范及批准施工方案进行开挖。土石料在开挖、爆破、装卸、运输、堆砌、筛选等环节中可能混杂并降低品质，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负，且乙方无权拒收标的物、向甲方索赔或提出新的开采建议。

（四）乙方在履约期间，须无条件自行承担各类费用及安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安全事故、各类纠纷、税费等）。乙方须设置冲洗设备和设置，保持环境清洁，不污染路面，如有环境污染问题，移交环保部门和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五）乙方使用的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须事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否则不得进行标的物提取。临时堆场内，乙方的作业机械、提货车辆及操作人员均须服从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乙方的车辆和作业机械应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装卸土石料，并遵守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乙方严禁进入项目施工区域，不得干扰余姚市黄山西路南侧、溪凤桥河东侧地块工程的施工活动，且不得占用施工通道。

（六）乙方必须按规定线路运输，运输方案须经交警、路政等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提货期间，乙方需配备工作人员做好交通指挥和车辆调度等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由乙方自理。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拥堵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七）为确保土石方提取运输过程安全有序，乙方应当向属地保险机构购买该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从业人员的施工人员意外险和工伤保险，运输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200万），作业设备的机械设备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并即刻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因提取运输导致道路、周边房屋、管线等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做好临时安全措施，且及时做好修复工作，因修复、赔偿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修复或赔付，甲方有权代为进行，相关费用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待提取完毕后30日内，乙方需对运输线路上的道路进行全面维修，确保其恢复至原状，所有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九）在履约期间，若乙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诉讼，乙方须自行妥善处理；若因此产生不良影响及负面社会舆论，将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概不退还。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如在工程实际需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启动设计变更时，对原调查与设计方案进行规范调整，导致标的物数量发生变化的，甲方将对拍卖成交款进行多退少补处理[即具体金额按公式“拍卖成交款÷土石料估算量×（土石料估算量－项目变更后土石料估算量）”结算]。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此调整，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补足或退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2、甲方对乙方清运行为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转让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2、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予退还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丧失继续取得土石料的权利，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与施工单位勾结，或擅自开挖，侵吞土石料且数量较大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造成恶劣影响和社会负面舆论的；

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因施工工程调整导致设计量出现大幅度调整且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2、在未函告乙方的情况下，擅自将土石料处置的。

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因大雨等恶劣天气、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延长标的物提取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标的物灭失且无法在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作任何补偿，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十）款执行。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一）甲乙双方因本次拍卖行为而签署的各种文书及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项目情况简介》